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文件

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驻建〔2020〕324号

关于印发《驻马店市人才住房保障实施 办法》实施细则(试行)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,经济开发区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,市直各单位:

为做好人才住房保障工作,现将《驻马店市人才住房保障 实施办法》实施细则(试行)印发给你们,望结合工作实际, 认真贯彻执行。

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12月9日

《驻马店市人才住房保障实施办法》 操作细则(试行)

为贯彻落实《驻马店市人才住房保障实施办法》(驻建〔2020〕296号),切实做好人才住房保障工作,结合我市实际,现就人才公寓房源筹措、供应对象和方式、分配管理、分配程序等制定以下操作细则。

一、房源筹措

人才公寓房源筹措来源途径:政府购买、单位自建、公租房。共筹集人才公寓现房 420 套。拟新建 160 套。

- (一)政府购买。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原公房拆迁补偿资金 2000 万元。拟购买市区位置较好、生活便利、简装修的建成商品住房 30 套。
- (二)单位自建。黄淮学院人才公寓楼 150 套,已入住引进人才 120 套,空置 30 套。
- (三)公租房。市保障房服务中心30套,高新区230套, 天方药业100套。
- (四)政府新建。拟规划在市复兴路与泰山路交叉口北 100 米东侧区域新建人才公寓 20000 平方米 160 套。

二、供应对象和方式

人才公寓的供应对象为人社部门认定的人才,且其家庭在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内无住房的,按照不同层次享受相应的住房面积标准。人才公寓租金原则上按照不高于同区域住房市场租金70%的标准确定。对于租住市场商品房或租赁住房的人才,可按照同区域内租赁人才公寓的补贴标准由用人单位给予租金补助。

三、分配管理

人才公寓按照"高端优先、属地管理、逐步解决"的原则, 根据人才公寓房源情况,综合人才层次、实际贡献、引进时间 等因素实行轮后分配。

市本级政府筹措的人才公寓,重点面向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新引进人才且本单位不能解决住房的高端人才。由市住建局会同人社局根据项目房源及人才情况,确定分配方案。用人单位自建人才公寓分配结果要报市人社局和市住建局备案。

四、分配程序

- (一)申请登记。符合人才公寓配租范围及条件的申请人 持规定的证件和材料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。
- (二)申请审核。用人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,提出初审意见并在单位公示7天无异议后,向市住建局提交申请资料。申请人和用人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- (三)资格审核。市住建局对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复审。经审核,复核申请条件的申请人进入评分排序环节,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取消排序资格。
- (四)评分排序。市人社局对所有申请人进行综合评分排序。评分排序以申请人人才层次高的优先,从高层次人才到较低层次人才依次排序,同一层次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顺序;分值相同的,通过摇号的方式确定先后。排序结束后按照房源与申请人排序结果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入围人选。
- (五)配前公示。市住建局将入围人选和排序结果在网站上公示7天,无异议后方可分配。
- (六)公开选房。市人社局会同市住建局组织公开选房, 入围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顺序一次性签字挑选房号。
- (七)签约备案。在规定时间内,由用人单位与人才公寓运营单位、配租对象签订三方租赁合同,缴纳房租等相关费用,办理有关入住手续。

五、申请人才公寓时应提供材料

- (一) 人才公寓申请表:
- (二)已婚申请人及参加申请的家庭成员的身份证、户口簿、结婚证;单身申请人的身份证、户口簿、单身承诺或未婚承诺;

- (三) 住房保障部门出具的住房情况证明;
- (四)经有关部门确认的学历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、 人才分类评价证书等相关证明;
- (五)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(或者聘任合同) 原件及复印件;
- (六)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材料或个人所得税的完税证明等凭证;
 - (七) 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。

六、使用管理

人才公寓承租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,合理使用人才公寓,不得转借、转租、闲置,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房屋用途,不得擅自对房屋进行装修。

人才公寓承租人应根据合同约定,按时支付租金和房屋使 用过程中发生的水、电、暖、燃气、通讯、有线电视、物业服 务等费用。

人才公寓的承租人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终止其租赁合同。 收回其配租的住房。

- (一)人事关系调离驻马店市或者不在驻马店市工作和生活的:
 - (二) 在本市购房且交付使用的;

- (三) 改变所承租人才公寓用途的:
- (四)破坏或擅自装修所承租人才公寓, 拒不恢复原状的;
- (五) 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闲置人才公寓,或者未按规定缴纳租金的;
 - (六) 其他应当终止租赁合同, 收回已租赁住房的情形。

人才公寓的退出管理,参照公共租赁住房政策的有关规 定执行。

市住建局会同市人社局,建立人才公寓信息管理系统, 实时、动态掌握人才公寓房源、配租、后期管理等情况。

七、责任追究

对弄虚作假骗取分配资格的单位和个人,一经核实取消其分配资格,收回人才公寓,5年内取消其再次申请人才公寓的资格、对出具虚假证明的单位,由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依法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。

人才公寓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人才公寓管理工作中滥 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,依法依规给予处分;构成犯 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3年。